**关于开展2024年度高峰、高原、潜力学科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**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广西师范大学学科建设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师政教学〔2024〕122号）《广西师范大学学科建设项目经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师政教学〔2024〕124号），强化学科建设项目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优化资源配置，现开展2024年度高峰、高原、潜力学科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评价对象**

2024～2027年广西师范大学学科建设项目学科执行单位（师政教学〔2024〕209号）

**二、评价时间范围**

**（一）项目自评材料统计时间范围**

2024年1月1日-2025年5月31日

**（二）申请博士简况表及对标表统计时间范围**

2021年1月1日-2025年5月31日

**三、评价方式**

**（一）项目自评。**所有学科建设项目都需要进行自评，由项目负责人对项目建设目标任务、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自评，填写《广西师范大学学科建设项目进展情况表》（附件1）。项目自评以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，要求自评内容完整、数据真实，客观呈现学科建设项目的建设成效。高峰学科和高原学科建设指标参考《广西师范大学高峰、高原、潜力学科建设目标》（附件2）；潜力学科A类和B类项目除了填写附件1之外，还需填写《申请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简况表》（附件3）或《申请博士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简况表》（附件4）、《申请博士学位/博士专业学位授权审核基本条件对标表》（附件5）。

**（二）学校学科建设与发展委员会评价。**由学校学科建设与发展委员会评价对高峰、高原、潜力学科建设项目进行会议评审。根据学科建设目标达成度、学科建设标志性成果、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等内容，给出评审结果，以等级的形式体现。等级分为四档：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。

**四、资源配置**

（一）根据《广西师范大学学科建设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学科建设项目经费分为保障性经费、竞争性经费和激励性经费3个部分。高峰、高原和潜力学科建设项目2024年度保障性经费已经足额下拨到各项目建设单位。本次绩效评价主要根据评审结果，拨付2024年度学科建设项目竞争性经费和激励性经费。

（二）2024年度学科建设项目竞争性经费和激励性经费要求在2025年11月执行率达到100%。

**五、工作安排**

（一）6月19日前，项目负责人完成项目绩效自评，经项目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后，将电子版及pdf格式盖章版材料以“学院-项目类别-学科”命名打包报送至研究生院学科办。

**（二）**6月20日前，研究生院核实相关材料。

（三）拟定于6月24日，召开学校学科建设与发展委员会评审会。

**六、联系方式**

联系人：研究生院学科办林老师3699817、5848382，13737743920

地址：雁山校区行政北楼545办公室、育才校区田楼224办公室

电子邮箱：yjsyxkb@126.com

**附件：**

1.广西师范大学学科建设项目进展情况表

2.广西师范大学高峰、高原、潜力学科建设目标

3.申请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简况表

4.申请博士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简况表

5.申请博士学位/博士专业学位授权审核基本条件对标表

研究生院

2025年6月14日